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 1111056733 號



主旨：預告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44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加速健全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規定，儘速提供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及各相關部會就專業技術人員實際從事業務範疇得有一致性認定標準，擬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電話：(02) 2311-7722分機2653
- (四) 傳真：(02) 2370-7814
- (五) 電子郵件：chho@epa.gov.tw

署長張子敬